

前河片乡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德市金树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德市金树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杨胜利

填 表 人 : 杨胜利

建设单位	常德市金树湾农牧发展有 限公司	建设单位	常德市金树湾农牧发展有 限公司
------	--------------------	------	--------------------

电话:	13975631710	电话:	13975631710
-----	-------------	-----	-------------

传真:	/	传真:	/
-----	---	-----	---

邮编:	415100	邮编:	415100
-----	--------	-----	--------

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黄土 店镇下街社区二组	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黄土 店镇下街社区二组
-----	-------------------------	-----	-------------------------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前河片乡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德市金树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黄土店镇下街社区二组				
主要产品名称	白条肉；猪血、猪心、猪毛以及内脏等副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白条肉 1760t/a；猪血、猪心、猪毛以及内脏等副产品 220t/a				
实际生产能力	白条肉 1760t/a；猪血、猪心、猪毛以及内脏等副产品 22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		
调试时间	2023.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4.21~2023.4.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博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	60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 (17)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 (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湖南博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前河片乡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2)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德市金树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前河片乡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1）[2022]15 号，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2022 年 12 月 28 日。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环境质量标准主要采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确认的环境质量标准。对环评文件审批后进行了修订的标准，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准书中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环评文件审批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项目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新增识别的污染因子按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一、质量标准及质量标准限值 (1) 环境空气：硫化氢、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标准。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功能区</th><th>取值时间</th><th>标准值 (μ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NH₃</td><td>二类限值区</td><td>一小时</td><td>200.0</td><td>《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μg/m³)	标准来源	NH ₃	二类限值区	一小时	2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μg/m³)	标准来源							
NH ₃	二类限值区	一小时	2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H ₂ S	二类限 区	一小时	1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2) 声环境：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敏感点	执行标准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南侧居民	2 类	60	50				
二、排放标准及排放标准限值							
根据《前河片乡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德市金树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前河片乡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1）[2022]15 号）中的要求，本项目环保验收检测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中污染物浓度限值及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除 pH 外）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总磷
GB13457-1992 表3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	6-8.5	500	300	/	400	60	/
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230	110	25	200	/	3
本项目执行标准	6-8.5	230	110	25	200	60	3
(2) 废气：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要求。							
表 1-4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一览表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						1.5
2	硫化氢（mg/m ³ ）						0.06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3)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	执行标准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	2 类	60	50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三、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443.4m³/a，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₃-N：5（8）mg/L）。 COD 总量：16443.4×103×50 mg/L×10⁻⁹=0.82217t/a NH₃-N 总量：16443.4×103×8mg/L×10⁻⁹=0.1315472t/a 表 1-6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计算量	建议总量控制
	COD	0.82217	0.83
	NH ₃ -N	0.1315472	0.14
	四、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生猪屠宰，年屠宰生猪 20000 头。本次验收针对表 2-1 中提到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二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前河片乡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常德市金树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黄土店镇上街社区 1 组尹窝冲；
项目投资：300 万元；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湖南博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前河片乡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常环建（1）[2022]15 号批文对该项目的建设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投产，目前试运营中，项目建设及试运营期间未发生投诉及纠纷。

根据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文件（见 1.2），常德市金树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验收包括项目工程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配套建设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治理等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并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湖南领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完成检测任务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2 项目环保手续及政策落实情况

企业已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703MABP5PB3X5001Q。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交通地理位置

本项目地址位于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黄土店镇上街社区 1 组尹窝冲，东经 111 度 40 分 56.862 秒，北纬 28 度 44 分 31.021 秒。该项目系区政府审批的全区二个定点屠宰场之一，项目场地开阔，周边居民点分布较少。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

平面布置

本项目场区整体呈不规则矩形。进场大门位于场区东南临黄唐公路，场区东北角为生猪进场口，设消毒池；进场大门南侧自东向西依次为门卫室、综合办公室、检疫室、化验室、宿舍、食堂；食堂北侧依次为卫生间、保管室、冷冻室；冷冻室西侧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西侧为待宰圈；屠宰车间位于场区东北区域，其中屠宰车间西侧为锅炉房及待宰通道、东侧为宰杀解剖区。

具体布置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2、4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黄土店镇上街社区1组尹窝冲,占地面积为1808.48m²,建设内容包含屠宰车间、综合办公室、检疫室、化验室等,同时配套建设公用、环保设施,建成后年屠宰生猪20000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	1F, 占地面积约400m ² , 包含宰杀通道、电葫芦室、宰杀台、理杂台、冷水池、自动脱毛机、开水池及解剖区。预计年屠宰生猪20000头, 日平均屠宰56头, 日屠宰峰值100头	新建
辅助工程	待宰圈	10个, 占地面积约280m ² , 用于存放待宰生猪, 配套卸猪台、卸猪通道、急宰处理场等	
	综合办公室	1F, 占地面积约20m ² , 主要用作人员办公	
	门卫室	1F, 占地面积约15m ² , 用于管理车辆、人员进出	
	检疫室、化验室	1F, 检疫室、化验室各一间, 占地面积均约15m ² , 用于生猪等的检疫	
	宿舍	1F, 两间, 每间占地面积约20m ² , 用于员工住宿	
	食堂	1F, 占地面积约35m ² , 为员工供餐	
	卫生间	1F, 占地面积约16m ²	
	锅炉房	设置一台48kw电热蒸汽发生器提供热蒸汽	
公用工程	给水	乡镇自来水管网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流入周边沟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泵入污水处理站、屠宰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絮凝沉淀+水解+好氧+SBR)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表3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中污染物浓度限值及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 经专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枉水东支河	
	供电	接乡镇电网, 设80kva变压器, 不设备用电源	
	供热	一台48kw电热蒸汽发生器提供热蒸汽	
储运工程	冷冻室	1F, 占地面积约16m ² , 用于存放检疫不合格牲畜及副产品等	
	保管室	1F, 占地面积约16m ² , 用于原辅材料、设备等的存放	
环	废气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盖、适时喷洒除臭剂

保工程		区恶臭	
		待宰圈、屠宰车间恶臭；场区	待宰圈及时清洗、清运粪便；屠宰车间通风，及时清洗清运；适时喷洒除臭剂；增加周边及场区绿化
	废水	屠宰废水	经场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絮凝沉淀+水解+好氧+SBR）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场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60m ³ /d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泵入污水处理站后随同屠宰废水一同排放进入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消声、隔声、基础减振等	
	固废	待宰圈粪便通过干清粪方式收集后外运作为有机肥原材料；残渣（肠容物）溶于废水；残渣（碎肉渣及内脏不可食用部分等）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检疫不合格牲畜及副产品暂存于冷冻库，定期交由常德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浮渣、沉渣及污泥作为有机肥外运处置；检疫化验室废弃物由驻场官方兽医统一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垃圾桶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待宰圈	200m ²	个	10	/
1	液压刮毛机	200 型	台	1	/
2	提升机	TS-1600	台	1	/
3	不锈钢烫毛池	1.5m*4m*0.65m	台	1	/
4	凉水池	2.5m*2m*0.65m	台	1	/
5	主动装置		套	1	/
6	被动装置		套	4	/
7	卸猪器		套	1	/
8	传感温度表	0-120℃	块	1	/
9	麻电器及麻电箱		台	1	/
10	解剖轨		米	35	/
11	批发轨及回空轨		米	110	/
12	自动线		米	45	/
13	套脚链		套	30	/
14	双滑轮		套	100	/
15	撑猪档		套	100	/
16	电热蒸汽发生器	N=48kw	台	1	蒸汽产量 32kg/h

17	内脏处理器		套	3	/
18	冷冻库	16m ²	间	1	/
19	污水处理设施		套	1	/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6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均在场区内食宿。

表2-3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单位	规模
1	白条肉	吨/年	1760
2	猪血、猪心、猪毛以及内脏等副产品	吨/年	220

备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猪的活屠重为 110kg/头。产品率以 80%计算，副产品含猪血、猪心、猪毛以及内脏等副产品，产品率按 10%计算，另 10%为不可食用部分。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生猪	20000	头/年	外购
2	除臭剂	0.1	吨/年	外购，用于除臭
3	絮凝剂	4	吨/年	PAM、PAC
4	R22 制冷剂	1.5	吨/年	冷库厂家配送
5	消毒剂（稀戊二醛溶液）	0.1	吨/年	设备消毒
6	消毒剂（二氯异氰尿酸钠）	0.3	吨/年	场区消毒
7	水	20646.41	吨/年	自来水管网
8	电	18	万 kw · h	乡镇电网

（1）给水

给水系统：乡镇自来水管网供给，场内管网沿道敷设，接各用水单元，可满足用水需要。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均在场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60 天。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地方标准》（DB43/T388-2020），员工用水按 140L/人 · 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04m³/d（1.4m³/a）。

②屠宰用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附录 C，本项目规模为屠宰<1500 头/天，废水产生系数为 7.291 吨/吨-活屠宰。生猪屠宰废水包括栏舍冲洗、猪尿、宰前冲洗、烫毛、宰后冲洗及场区冲洗等过程产生的废水，项目活屠宰量约 2200 吨，则本项目生猪屠宰废水产生量为 16040.2m³/a。屠宰废水产污系数按 80%计算，则项目屠宰用水量为 20050.25m³/a。

③电热蒸汽发生器用水

电热蒸汽发生器蒸汽产量 32kg/h，企业年运行 360 天，每天 8 小时，蒸汽产量 92.16t/a，用于生产，则电热蒸汽发生器用水量为 92.16t/a。

（2）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流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泵入污水处理站、屠宰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絮凝沉淀+水解+好氧+SBR）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中污染物浓度限值及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专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黄土店镇污水处

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枉水东支河。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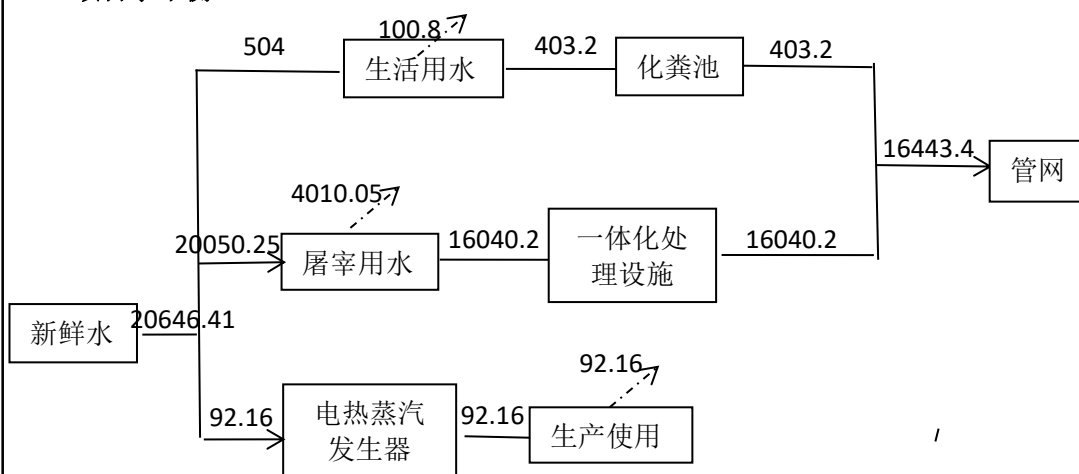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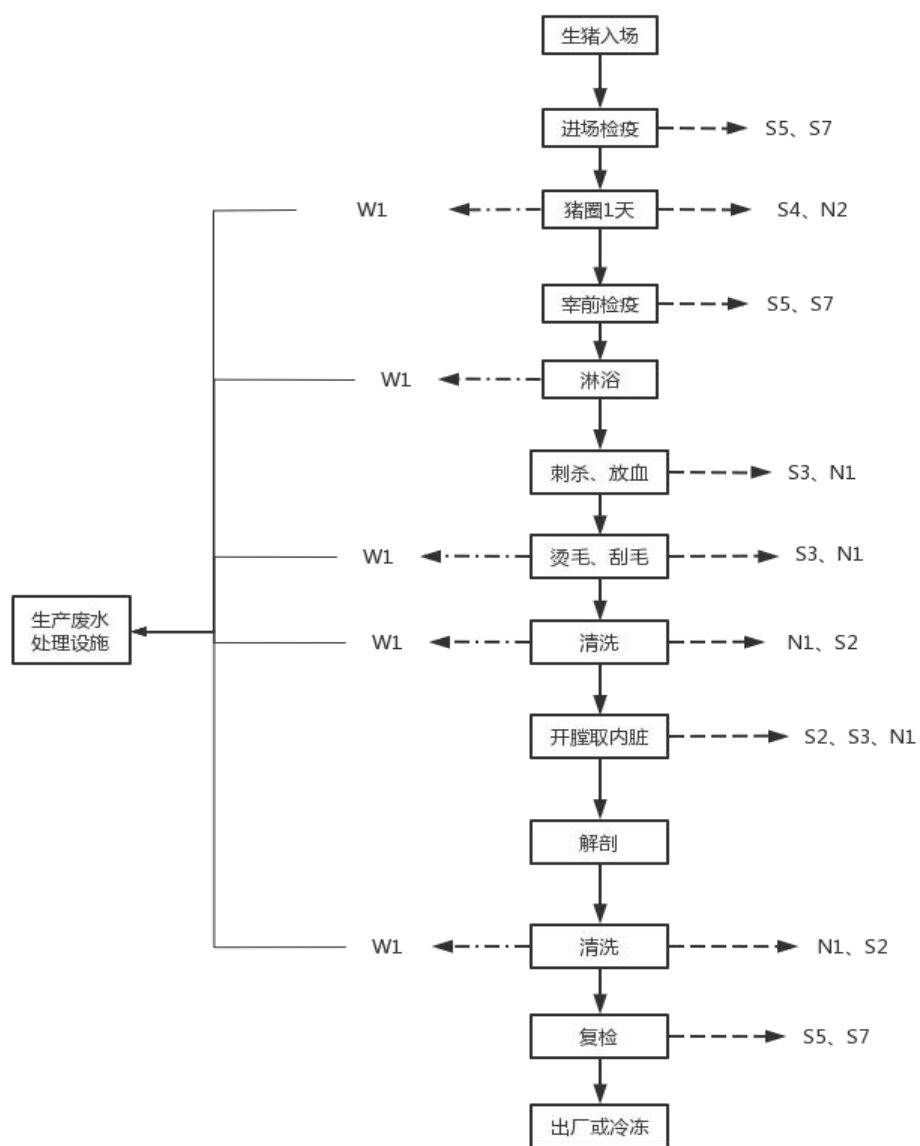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介：

①入场检疫

检疫主要采取“查验资料及畜禽标识”的方式进行，生猪入场时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效、证物相符、畜禽标识符合要求、临床检查健康，方可入场，并回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场（厂、点）方须按产地分类将生猪送入待宰圈，不同货主、不同批次的生猪不得混群。持证核对品种及头数，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直到认为没有可疑疫情时允许卸下，借过磅验级之际，留神观察牲畜健康状态，对可疑者应做进一步诊断，必要时组织会诊。当确诊疫病时，及时封锁，上报疫情。同时立即采取措施，就地灭杀，确保人畜的安全。

②宰前检疫：宰前检疫主要采取“临床检查”的方式，包括群体检查和个体检查法。从静态、动态和食态等方面进行检查，主要检查生猪群体精神状况、外貌、呼吸状态、运动状态、饮水饮食情况及排泄物状态等，或通过视诊、触诊和听诊等方法进行检查，主要检查生猪个体精神状况、体温、呼吸、皮肤、被毛、可视黏膜、胸廓、腹部及体表淋巴结，排泄动作及排泄物性状等。检疫员深入到待宰圈内观察待宰牲畜休息、饮食和行动状态，发现异常，随时剔出进行仔细检查，必要时采取急宰后剖检诊断。宰前检疫是在临宰前对待宰牲畜进行一次普查，确保其健康，是减少屠宰过程中病与健相互污染，保证产品质量的有效措施。

③淋浴

健康的生猪进屠宰区之前，首先要进行淋浴，洗掉猪体上的污垢和微生物，以减少对生猪胴体的污染。

④电麻

采用麻电器击晕待宰生猪，生猪暂时失去知觉，处于昏迷状态，以便刺杀放血。

⑤宰杀放血

击晕后的生猪用扣脚链拴住一后腿，通过提升装置将生猪提升后宰杀放血，收集后外售。

⑥烫毛、刮毛、清洗

将放血好的猪放入浸烫池，浸烫池的水温一般控制在 58-62℃之间，热水由锅炉房管道输送提供；烫毛后的猪通过刮毛机进行脱毛处理，然后在将刮完毛的猪放进凉水池清洗。

⑦开膛

开膛去脏，取出的内脏通过检查清洗后作为猪副产品出售。

⑧解剖、清洗

将猪解剖后，立即用水清洗残留的污染物，以免增加微生物的污染。

⑨复检

将胴体、内脏等实施同步卫生检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卫生检验后屠体的处理如下：检验合格经盖章后方能交由猪肉供应商作为食品出售，本项目根据客户需要出售鲜肉；不合格产品同病死猪一同送到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审批意见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分析项目实际建设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环评报告内容	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有无变化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新建	无
规模		年屠宰生猪 20000 头	年屠宰生猪 20000 头	年屠宰生猪 20000 头	无
地点		常德市鼎城区黄土店镇上街社区 1 组尹窝冲	常德市鼎城区黄土店镇上街社区 1 组尹窝冲	常德市鼎城区黄土店镇上街社区 1 组尹窝冲	无
生产工艺		生猪屠宰工艺	生猪屠宰工艺	生猪屠宰工艺	无
环保措施	废水	屠宰废水	经场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絮凝沉淀+水解+好氧+SBR）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场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60m ³ /d	经场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絮凝沉淀+水解+好氧+SBR）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场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60m ³ /d	无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有
	废气	污水处理区恶臭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盖、适时喷洒除臭剂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盖、适时喷洒除臭剂	无
		待宰圈、屠宰车间恶臭；场区	待宰圈及时清洗、清运粪便；屠宰车间通风，及时清洗清运；适时喷洒除臭剂；增加周边及场区绿化	待宰圈及时清洗、清运粪便；屠宰车间通风，及时清洗清运；适时喷洒除臭剂；增加周边及场区绿化	无
	噪声	设备噪声	消声、隔声、基础减振等	消声、隔声、基础减振等	无
	固废		待宰圈粪便通过干清粪方式收集后外运作为有机肥原材	待宰圈粪便通过干清粪方式收集后外运作为有机肥原材	无

		料；残渣（肠容物）溶于废水；残渣（碎肉渣及内脏不可食用部分等）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检疫不合格牲畜及副产品暂存于冷冻库，定期交由常德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浮渣、沉渣及污泥作为有机肥外运处置；检疫化验室废弃物由驻场官方兽医统一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垃圾桶	料；残渣（肠容物）溶于废水；残渣（碎肉渣及内脏不可食用部分等）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检疫不合格牲畜及副产品暂存于冷冻库，定期交由常德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浮渣、沉渣及污泥作为有机肥外运处置；检疫化验室废弃物由驻场官方兽医统一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垃圾桶	料；残渣（肠容物）溶于废水；残渣（碎肉渣及内脏不可食用部分等）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检疫不合格牲畜及副产品暂存于冷冻库，定期交由常德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浮渣、沉渣及污泥作为有机肥外运处置；检疫化验室废弃物由驻场官方兽医统一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垃圾桶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5，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在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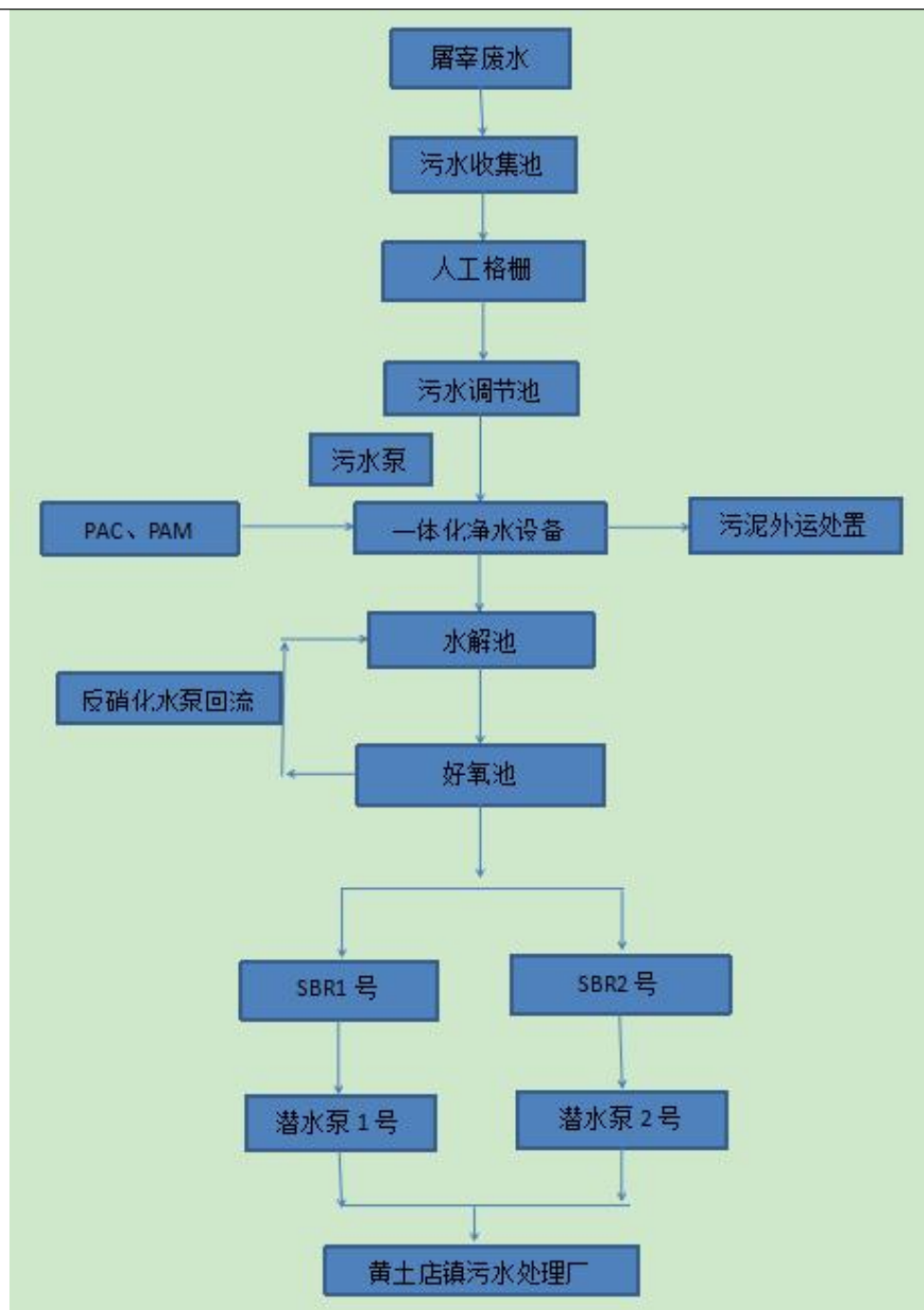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 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 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址未发生变化，平面布置未发生变

		化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为间接排放口，未发生改变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能力导致环境风险防范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食宿，参考《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用水量按照 140L/人•d 计，用水量约为 1.4m³/d（504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m³/d（403.2m³/a）。根据常德市城市生活污水的平均污染物排放水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初始浓度约为 300mg/L、200mg/L、200mg/L、35mg/L、40mg/L，则污染物年产生量分别为：0.12096t、0.08064t、0.08064t、0.014112t、0.016128t。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泵入污水处理站后随同屠宰废水一同排放进入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附录 C，本项目规模为屠宰<1500 头/天，废水产生系数为 7.291 吨/吨-活屠宰。生猪屠宰废水包括栏舍冲洗、猪尿、宰前冲洗、烫毛、宰后冲洗及场区冲洗等过程产生的废水，项目活屠宰量约 2200 吨，则本项目生猪屠宰废水产生量为 16040.2m³/a。 屠宰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排放水质类比《桃源县漳江生猪定点屠宰场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水进水浓度的监测结果，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1130mg/L、523mg/L、154mg/L、1200mg/L、3.69mg/L，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18.125t/a、8.389t/a、2.470t/a、19.248t/a、0.0592t/a，屠宰废水经场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道进入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泵入污水处理站、屠宰废水经场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道进入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 （2）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取的工艺为格栅+调节+絮凝沉淀+水解+好氧+SBR。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包括待宰间圈舍粪尿臭味、屠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腥臭及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等。

项目恶臭废气主要采取待宰圈及时清洗、清运粪便；屠宰车间通风，及时清洗清运；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盖；适时喷洒除臭剂；增加周边及场区绿化等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表 6-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表中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猪叫，各噪声源强为 75-95dB（A），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5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强度

噪声源	名称	噪声强度 dB (A)	降噪措施及效果	排放强度 dB (A)
屠宰车间	猪叫声	75-95	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选择低噪声设备，固定基础、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设备降噪效果可达 20dB（A）以上	75
	提升机	70-85		65
	液压刮毛机	75-85		65
	不锈钢烫毛池、凉水池	75-85		65
锅炉房	风机	80-95		7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粪便、残渣（肠容物、碎肉渣及内脏不可食用部分）、猪毛、猪血、猪心以及内脏、污水处理设施浮渣、沉渣及污泥、检疫不合格牲畜及副产品等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1）粪便

本项目年屠宰猪20000头，从进厂到被屠宰在待宰圈禁食静养时间为12~24小时，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表A.2，猪粪的产生量按2.0kg/头·d计，则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猪粪的产生量为40t/a。产生的猪粪采用干清粪的方式收集，外运作为有机肥原材料，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残渣（肠容物、碎肉渣及内脏不可食用部分）

该项目屠宰车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肠容物、碎肉渣及内脏不可食用部分，年总产生量为220t/a。肠容物等清洗时溶于废水中，其他部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3）猪血、猪毛、猪心以及内脏

猪血、猪心、猪毛以及内脏产生量约为220t/a，均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4）污水处理设施浮渣、沉渣及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量为16040.2t/a，进水水质SS浓度1200mg/L，出水水质SS浓度150mg/L，估算污水处理设施浮渣、沉渣及污泥产生量为17t/a。污水处理站浮渣、沉渣及污泥作为有机肥外运处置。

（5）检疫不合格牲畜及副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检疫不合格牲畜及副产品总产生量为约为0.8t/a，严格按照农业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收集与暂存（存放在冷冻库），定期交由常德市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6）检疫化验室废弃物

本项目场区内设置有检疫室、化验室，主要用于生猪的检疫，检疫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0.03t/a，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1 医疗废物 900-001-01 非特定行业”。由驻场官方兽医统一收集处置。

（7）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 360 日，则生活垃圾量为 10kg/d，3.6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二氯异氰尿酸钠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与易（可）燃物、铵盐、含氮化物、氧化剂、碱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②建立健全屠宰废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转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对废水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

③加强对屠宰废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转的监管工作，消除一切影响屠宰废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转的隐患。

④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设置事故收集池，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应立即停止处理出水排放，废水进事故池储存，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运行，坚决不允许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⑤专管的铺设、接口处理：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加强过程质量控制，加大检查力度，以保证施工质量。

⑥对管道进行认真验收，不合格的管道不允许出现在工程中，施工过程对管道进行保护。

⑦专管应加强检查，及时发现，及时修复，避免因管道破裂，污水溢流。

⑧事故处置工作完成后，要及时进行现场清理，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消除各种现场隐患。

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确定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明确相关人员的责任；落实好相关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配备足够的事故应急处理器材，安排一定的事故应急处理经费。

6、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建设单位必须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立排放口标志，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应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

1.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泵入污水处理站、屠宰废水经场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道进入黄土店镇污水处理

厂。项目污水出场总排放口坐标：东经111度40分36.62秒,北纬28度44分42.54秒。已张贴标识标牌。

- 2.废气排放口：企业未设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
- 3.固废：固废（含危废）贮存场所已张贴标识牌；
- 4.在线：企业无需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7、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机构由常德市金树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组织。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负责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设立台账，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8、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计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0%。具体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见下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污染控制类型	控制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污染防治工程	待宰圈及时清洗、清运粪便；屠宰车间通风，及时清洗清运；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盖；适时喷洒除臭剂；增加周边及场区绿化	10
	废水污染防治工程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配套管网	30
	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隔声、减振、消声处理	5
	固体废物处置工程	垃圾箱、冷冻库等	15
	风险防治工程	风险物质存储规范；屠宰废水处理设施及专管安全运转的监管等	
	土壤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屠宰车间、冷冻室等易渗场地均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泄漏措施	
合计			60

8、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3-4 项目营运期“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因子	排放方式	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标准
废气	待宰圈、屠宰车间恶臭	待宰圈及时清洗、清运粪便；屠宰车间通风，及时清洗清运；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盖；适时喷洒除臭剂；增加周边及场区绿化	待宰圈及时清洗、清运粪便；屠宰车间通风，及时清洗清运；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盖；适时喷洒除臭剂；增加周边及场区绿化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G2：厂界北侧外 20m 处（上风向） G3：厂界东南侧 20m 处（下风向） G4：厂界西南侧 20m 处（下风向）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要求
	污水处理站恶臭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预处理后泵入污水处理站	流量、pH 值、COD、BOD5、SS、NH3-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经专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DW001 废水总排口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格栅+调节+絮凝沉淀+水解+好氧+SBR 处理后进入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格栅+调节+絮凝沉淀+水解+好氧+SBR 处理后进入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Leq	/	厂界四周外 1m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常德市金树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前河片乡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项目符合《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不予批准的情形。项目在施工和生产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其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建（1）[2022]15 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常德市金树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前河片乡镇小型 生猪定点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德市金树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常德市金树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前河片乡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及《常德市金树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前河片乡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常德市金树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前河片乡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项目位于鼎城区黄土店镇上街社区 1 组尹窝冲，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建设内容包含屠宰车间、综合办公室、检疫室、化验室等，同时配套建设公用、环保设施，建成后年屠宰生猪 20000 头。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鼎城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属地黄土店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意见，结合《报告表》给出的环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报告表》受理后网上公示情况等，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屠宰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表3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中污染物浓度限值及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专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待宰圈及时清洗、清运粪便；屠宰车间通风，及时清洗清运；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盖；适时喷洒除臭剂；增加周边及场区绿化。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控，落实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4、进一步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待宰圈粪便通过干清粪方式收集后外运作为有机肥原材料；残渣（碎肉渣及内脏不可食用部分等）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检疫不合格牲畜及副产品暂存于冷冻库，定期交由常德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浮渣、沉渣及污泥作为有机肥外运处置；检疫化验室废物由驻场官方兽医统一收

集处置。

四、项目投产或发生实际排污前，你公司应完善排污许可相关事宜，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 45 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与企业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与企业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批复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屠宰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中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中污染物浓度限值及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后，经专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屠宰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中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中污染物浓度限值及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后，经专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2	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待宰圈及时清洗、清运粪便；屠宰车间通风，及时清洗清运；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盖； 适时喷洒除臭剂；增加周边及场区绿化。	待宰圈及时清洗、清运粪便；屠宰车间通风，及时清洗清运；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盖； 适时喷洒除臭剂；增加周边及场区绿化。	已落实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控，落实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已落实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4	进一步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待宰圈粪便通过干清粪方式收集后外运作为有机肥原材料；残渣(碎肉渣及内脏不可食用部分等)委托 环卫部门处理；检疫不合格牲畜及副产品暂存于冷冻库，定期交由 常德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浮渣、沉渣及污泥作为有机肥外运处置；检疫化验室废物由驻场官方兽医统一收集处置。	已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待宰圈粪便通过干清粪方式收集后外运作为有机肥原材料；残渣(碎肉渣及内脏不可食用部分等)委托 环卫部门处理；检疫不合格牲畜及副产品暂存于冷冻库，定期交由 常德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浮渣、沉渣及污泥作为有机肥外运处置；检疫化验室废物由驻场官方兽医统一收集处置。	已落实
5	项目投产或发生实际排污前，你公司应完善排污许可相关 事宜，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 45 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企业正在进行验收工作	落实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LHJC-FX-03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LHJC-FX-03	0.003mg/m ³ (以采样体积22L 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LHJC-FX-03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LHJC-FX-03	0.003mg/m ³ (以采样体积22L 计)
废水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浮标法	/	/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笔式pH 计 ST20/LHJC-XC-06-2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JC-102/LHJC-FX-25-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JTQH-300/LHJC-FX-2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204B/LHJC-FX-01-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LHJC-FX-03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LHJC-FX-0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LHJC-FX-03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LBG-121U/LHJC-FX-05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 755-2015)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360/LHJC-FX-13-1	20MPN/L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LHJC-XC-05	28-133dB (A) (测量范围)
环境噪声	等效A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LHJC-XC-05	28-133dB (A) (测量范围)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监测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常德市金树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领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湖南领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03 日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11812052310，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02 日。

湖南领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气体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风速 >5m/s 停止测试。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环境质量影响监测。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列表给出废水排放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点位序号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	1个	流量、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4 次/天、2 天
	DW001 废水总排口	★2	1个	流量、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4 次/天、2 天

2、噪声

列表给出厂界噪声、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量、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点位序号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4	4 个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天、2 天

3、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6-3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点位序号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北（上风向）	○1	1 个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西南（下风向）	o2	1 个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厂界西北（下风向）	o3	1 个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4、环境空气

表 6-4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点位序号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南侧居民点（周伟先家）	o4	1 个	硫化氢、氨	3 次/天、2 天

5、环境噪声

表 6-5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点位序号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噪声	项目南侧居民点（周伟先家）	△1	1 个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天、2 天

6、气象参数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6。

表 6-6 监测期间气相参数

日期	环境气温 (°C)	环境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天气状况
2023.04.21	11.3~14.5	101.1~101.3	东北	1.2~1.5	63~65	阴
2023.04.22	9.4~12.5	101.2~101.3	北	1.2~1.5	63~65	阴

以上气象条件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验收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环评预计生产量	今年实际生产量	负荷率
白条猪	04.21~04.22	4.89 吨/天	3.91 吨/天	80%

验收监测结果：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治理设施

表 7-2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序号	污染物	处理效率（%）	是否符合要求
1	化学需氧量	94.5	符合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8	符合
3	悬浮物	97.56	符合
4	氨氮	68.6	符合
5	总氮	83.5	符合
6	总磷	88.3	符合
7	动植物油	81.0	符合
8	粪大肠菌群	84.1	符合

3、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流量: m³/s 计量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I	II	III	IV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	2023.04.22	0.0110	0.0111	0.0111	0.0111	/
	pH		7.98	8.14	8.05	8.16	/
	化学需氧量		2.59×10 ³	2.55×10 ³	2.51×10 ³	2.62×10 ³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10 ³	1.02×10 ³	1.01×10 ³	1.05×10 ³	/
	悬浮物	2023.04.21	960	845	830	850	/
	氨氮		13.9	13.1	12.5	15.3	/
	总氮		67.2	65.0	62.7	61.8	/
	总磷		4.84	4.61	4.93	4.69	/
	动植物油		2.73	2.62	2.67	2.74	/
	粪大肠菌群		8.0 × 10 ³	1.1 × 10 ⁴	9.0 × 10 ³	1.0 × 10 ⁴	/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	2023.04.22	0.0111	0.0112	0.0111	0.0099	/
	pH		8.01	8.19	8.34	8.05	/
	化学需氧量		2.36×10 ³	2.44×10 ³	2.31×10 ³	2.41×10 ³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9	974	926	964	/
	悬浮物		840	810	850	815	/
	氨氮		13.2	12.5	12.3	14.4	/
	总氮		69.5	68.1	66.5	66.0	/
	总磷		5.02	4.67	4.91	4.78	/
	动植物油		2.54	2.67	2.58	2.60	/
	粪大肠菌群		7.0 × 10 ³	1.3 × 10 ⁴	1.1 × 10 ⁴	9.0 × 10 ³	/
废水总排口	流量	2023.04.21	0.0111	0.0111	0.0121	0.0111	/
	pH		7.14	7.55	7.61	7.28	6.0~8.5
	化学需氧量		142	147	136	13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0	45.6	42.1	42.7	300
	悬浮物		22	17	25	20	400
	氨氮		4.91	3.88	4.23	5.25	/
	总氮		10.5	11.1	9.56	11.4	/
	总磷		0.57	0.54	0.51	0.60	/
	动植物油		0.55	0.57	0.49	0.45	60
	粪大肠菌群		1.5 × 10 ³	1.1 × 10 ³	1.3 × 10 ³	1.7 × 10 ³	/
废水总排口	流量		0.0096	0.0099	0.0112	0.0111	/
	pH		7.14	7.56	7.32	7.58	6.0~8.5

	化学需氧量	2023.04.22	138	125	132	12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8	38.4	40.9	39.3	300
	悬浮物		16	22	18	26	400
	氨氮		3.63	4.09	3.39	4.28	/
	总氮		12.5	11.0	11.0	9.70	/
	总磷		0.55	0.50	0.62	0.62	/
	动植物油		0.53	0.44	0.51	0.48	60
	粪大肠菌群		1.3×10^3	1.9×10^3	1.7×10^3	1.9×10^3	/

备注：1.采样点位由委托单位提供。

2.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从表7-3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的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pH值检测结果在6~8.5，COD_{cr}检测结果在125~14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在38.4~45.6mg/L，SS检测结果在16~26mg/L，氨氮检测结果在3.39~5.25mg/L，总氮检测结果在9.56~12.5mg/L，总磷检测结果在0.50~0.62mg/L，动植物油检测结果在0.44~0.57mg/L，粪大肠菌群 1.1×10^3 ~ 1.9×10^3 。上述监测结果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Lep: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m 处	2023.04.21	58.1	47.1	60	50
N2 厂界南侧外1m 处		59.0	49.0	60	50
N3 厂界西侧外1m 处		58.3	48.7	60	50
N4 厂界北侧外1m 处		57.5	47.8	60	50
N1 厂界东侧外1m 处	2023.04.22	58.6	47.4	60	50
N2 厂界南侧外1m 处		59.6	49.3	60	50
N3 厂界西侧外1m 处		57.6	48.3	60	50
N4 厂界北侧外1m 处		58.6	48.0	60	50

由表 7-4 可知，厂界东、南、西、北侧 1m 处的昼夜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 废气

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I	II	III	
2023.04.21	厂界东北（上风向）	氨	0.19	0.17	0.18	1.5
	厂界西南（下风向）		0.59	0.56	0.58	
	厂界东南（下风向）		0.46	0.44	0.49	
2023.04.21	厂界东北（上风向）	硫化氢	0.003	0.004	0.005	0.06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10	0.009	0.008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7	0.006	0.006	
2023.04.21	厂界东北（上风向）	臭气浓度	11	12	12	20
	厂界西南（下风向）		15	17	18	
	厂界东南（下风向）		15	15	16	
2023.04.22	厂界东北（上风向）	氨	0.16	0.17	0.15	1.5
	厂界西南（下风向）		0.55	0.54	0.57	
	厂界东南（下风向）		0.47	0.43	0.44	
2023.04.22	厂界东北（上风向）	硫化氢	0.004	0.004	0.003	0.06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6	0.007	0.008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9	0.008	0.010	
2023.04.22	厂界东北（上风向）	臭气浓度	12	12	13	20
	厂界西南（下风向）		16	18	18	
	厂界东南（下风向）		16	15	17	

由表 7-5 可知：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固废治理监测结果

待宰圈粪便通过干清粪方式收集后外运作为有机肥原材料；残渣（肠容物）溶于废水；

残渣（碎肉渣及内脏不可食用部分等）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检疫不合格牲畜及副产品暂存于冷冻库，定期交由常德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浮渣、沉渣及污泥作为有机肥外运处置；检疫化验室废弃物由驻场官方兽医统一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前河片乡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项目》中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水：COD_{Cr}、NH₃-N。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443.4m³/a，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₃-N：5（8）mg/L）。

COD 总量：16443.4×10³×50 mg/L×10⁻⁹=0.82217t/a

NH₃-N 总量：16443.4×10³×8mg/L×10⁻⁹=0.1315472t/a

表 7-6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计算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82217	0.83
NH ₃ -N	0.1315472	0.14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表 7-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I	II	III	V	
2023.04.21	项目南侧居民点（周伟先家）	氨	0.12	0.11	0.13	0.2	2023.04.21
	项目南侧居民点（周伟先家）	硫化氢	ND	ND	ND	0.01	
2023.04.22	项目南侧居民点（周伟先家）	氨	0.11	0.10	0.12	0.2	2023.04.22
	项目南侧居民点（周伟先家）	硫化氢	ND	ND	ND	0.01	
2023.04.21	项目南侧居民点（周伟先家）	氨	0.12	0.11	0.13	0.2	2023.04.21
	项目南侧居民点（周伟先家）	硫化氢	ND	ND	ND	0.01	

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硫化氢、氨检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7-8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南侧居民点 (周伟先家) 2023.04.21	54.7	43.3	60	50
项目南侧居民点 (周伟先家) 2023.04.21	55.3	42.0	60	50
执行标准	N5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项目南侧居民点昼间监测结果 54.7-55.3dB(A)、夜间监测结果 42-43.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废气等各项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的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pH值检测结果在6~8.5，COD_{Cr}检测结果在125~14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在38.4~45.6mg/L，SS检测结果在16~26mg/L，氨氮检测结果在3.39~5.25mg/L，总氮检测结果在9.56~12.5mg/L，总磷检测结果在0.50~0.62mg/L，动植物油检测结果在0.44~0.57mg/L，粪大肠菌群 1.1×10^3 ~ 1.9×10^3 。上述监测结果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黄土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东、南、西、北侧 1m 处的昼夜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废气监测结论

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待宰圈粪便通过干清粪方式收集后外运作为有机肥原材料；残渣（肠容物）溶于废水；残渣（碎肉渣及内脏不可食用部分等）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检疫不合格牲畜及副产品暂存于冷冻库，定期交由常德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浮渣、沉渣及污泥作为有机肥外运处置；检疫化验室废弃物由驻场官方兽医统一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83t/a、氨氮：0.14t/a，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

总量控制指标。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南侧居民点硫化氢、氨检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项目南侧居民点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编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按照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保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及总量要求，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报告中的建设内容对比，无重大变动情况。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也没有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703MABP5PB3X5001Q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受到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监测资料齐全，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该项目未出现此项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综上所述，“前河片乡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噪声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验收合格。